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强先生因职务安排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刘智先生。

刘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66831166

传真号码：0755-66821166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二道28号康佳研发大厦5层5C

电子邮箱：investor@refon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